

宝鸡市林业局文件

宝林发〔2023〕81号

宝鸡市林业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 项目计划的通知

眉县、麟游县林业局:

根据省林业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陕林财发〔2023〕69号)精神,现将计划下达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计划、实施单位为 2 个县 2 个欠发达国有林场。

二、按照财政部等 6 家部委联合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各级林业、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全面做好项目监督管理，切实加大资金监管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。

三、各项目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。要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，于 5 月 31 日前逐级报省林业局审批。项目实施要严格实行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法人负责制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、建设规模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批复单位要组织项目验收。

四、涉及过渡期脱贫县的项目，按照中央和省级最新涉农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省林业局将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抽查评价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计划表
2.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宝鸡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8 日印发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计划表

序号	市	县(区)	资金(万元)	项目名称
1	宝鸡市	眉县	120	2023年眉县国有营头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森林康养项目
2		麟游县	100	2023年麟游县安舒庄国有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

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(宝鸡市)

资金名称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					
市级财政部门		宝鸡市财政局		市级林草主管部门		宝鸡市林业局	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220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，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。	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提升改造管护基础设施国有林场数量（个）			1	
			开展产业发展国有林场数量（个）			1	
		质量指标	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率（%）			≥80%	
			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		≥80%	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3年底任务完成率（%）			≥90%	
		成本指标	每项提升改造管护站点基础设施项目成本不超过（万元）			150	
			每项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成本不超过（万元）			10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产业项目平均年收益（万元）			≥30	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（个）			≥6	
		生态效益指标	国有林区管护能力提升是否明显（是/否）			是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是否明显（是/否）			是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		≥85%	